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訴訟代理人 沈哲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冠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李念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2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上午09時32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63,7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45,0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8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

01 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 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
02 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4,2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5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6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7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8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9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2 書記官 陳立偉

13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陳立偉